



修正良法監護規範 簡介



法務部關心您

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

CHUNG-CHING S.ROAD.SEC. 1TAIPEI 10048 TAIWAN

TEL : (02)2314-6871 FAX : (02)2389-6274

<http://www.moj.gov.tw>

修正民法監護 規定的緣由

自82年起，

台灣65歲以上老人占總人口比率達7.09%，正式邁入聯合國定義的高齡化社會。修正前民法有關監護的規定，未將成年弱智者及失智老人納入保護範圍，無法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成年監護問題。此外，修正前之民法監護規定，以監護人為監護執行機關，而以親屬會議為監護監督機關。但由於親屬會議並無恆常性，不僅召集困難，要開會決議更難期待，由親屬會議來實施監護監督，實難以達到預期之效果。

因此，97年5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的民法監護規定，配合社會發展需要，擴大保護範圍，並強化法院的監督，以達到保障高齡長者、心智障礙者及未成人權益之目的。

壹. 修正「禁治產」之用語為「監護」

1. 「禁治產制度」的意義：修正前的禁治產制度，是指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以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的人（例如植物人），為避免他們從事法律行為遭受損失，透過法院對其宣告禁治產，經宣告後，交易相對人與禁治產人所作的法律行為均屬無效，以保護禁治產人的利益。顧名思義，本制度側重禁止管理自己的財產。
2. 修正後一律改稱「監護」：禁治產一辭，似有認為成年人不中用而為制裁與歧視之意。反之，「監護」之用語，有保護受監護人權益之意涵。本次修法為減少對受監護宣告者人格尊嚴的傷害，彰顯監護制度之目的，重在保護受監護人，並且監護事務不只保護其財產，更重在護養療治其身體，因此將「禁治產」之用語，修正為「監護」；「禁治產人」，配合修正為「受監護宣告之人」。

(保護財產)

(全方位保護)

擴大監護宣告 之聲請權人範圍

監護宣告 之聲請權人	修正前	修正後
本人	✓	✓
配偶	✓	✓
四親等 內親屬	?	
最近一年 有同居事實 之其他親屬	因不一定 為最近親屬	✓
檢察官	✓	✓
主管機關	✗	✓
社會福利 機構	✗	✓

民法第14條第1項

貳. 增設輔助制度

所謂「監護宣告」相當於修正前的「禁治產宣告」，只是制度內容略有修正，已見前述。本次修法為擴大保護範圍，將修正前之禁治產宣告一級制，修正為二級制，除相當於禁治產宣告之監護宣告外，新增適用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程度較輕者之「輔助宣告」，以符合社會需求。「輔助宣告」是新制度，茲先就其與監護宣告不同之處，列表比較如下：

監護宣告V.S輔助宣告

制度別 異同	監護宣告	輔助宣告
立法目的	保護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。	同上。
受宣告人 之精神狀態	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（第14條）	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不足。（第15條之1）
受宣告人 有無行為能力	無行為能力（第15條）	有行為能力，但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（第15條之2）
為受宣告人設置 之照護人名稱	監護人	輔助人
前項照護人 之產生方式	由法院於為宣告時依職權選定（第1111條）	同上（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）
應否為戶籍登記	由法院轉託戶政機關為登記（第1109條之1）	同上（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）



Q1

什麼是輔助宣告呢？

Ans1:

1. 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時（如成年弱智者及失智老人），因不宜剝奪其行為能力，而增設輔助宣告制度，以保障該等民眾之權利。
2. 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，為保護其權益，於為重要之法律行為（例如買賣不動產或開設公司）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



Q2

輔助宣告要件為何？

Ans2:

1. 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所為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
2. 由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（例如自己與堂兄弟姐妹或表兄弟姐妹即為四親等內之親屬），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向法院聲請。
3. 由法院裁定。





Q3

輔助宣告效力為何？

Ans3:

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只有在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重要的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

應經輔助人同意的重要法律行為：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
下列行為為
應經輔助人同意

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
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
為訴訟行為
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
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
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
法院依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

(民法第15條之2參照)



叁

監護由法院監督

Q: 按修正前規定，親屬會議為監護監督機關，新法以法院取代之，將監護改由法院監督，法院監督的事項有哪些呢？

A: 法院監督事項如下：

1. 監護人應依規定開具財產清冊，陳報法院；於陳報前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（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8條之1）。
2.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不動產，為特定重大法律行為者，應經法院許可。（民法第1101條第2項）。
3. 法院得命監護人提出報告及檢查監護事務（民法第1103條）。
4. 監護人之報酬，由法院酌定。（民法第1104條）。
5. 監護人限於有正當理由並經法院許可，始得辭任其職務。（民法第1095條）。
6. 監護人有死亡、辭任或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（包括監護人本身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或失蹤等）者，由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。（民法第1106條）。
7. 法院得改定監護人。（第1106條之1）。

民法監護規定施行之準備期間 新規定何時生效呢？

民法監護修正規定，包括總則編及親屬編第四章有關禁治產及監護之修正條文，將自公布後1年6個月施行，即自98年11月23日施行



1. 相關民法監護修正條文及立法說明資料，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：

<http://www.moj.gov.tw>

首頁【部內單位導覽】之【法律事務司】點按「更多」按鈕後，於【民法】項下，下載「97年5月23日總統公布有關成年監護、未成年監護之民法總則與親屬編暨其施行法修正條文」電子檔。

2. 關於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程序，請洽各地方法院。

